

##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製表日期：民國105/1/13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玄	105	速偵	28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邱○盛	緩起訴處分
玄	105	速偵	29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巫○琳	緩起訴處分
玄	105	速偵	30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陳○花	緩起訴處分
玄	105	速偵	31	不能安全駕駛	通霄分局	沈○枝	緩起訴處分
玄	105	速偵	32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林○益	緩起訴處分
溫	105	偵	45	非駕業務傷害	竹南分局	賴○恒	不起訴處分
溫	104	偵	4762	廢棄物清理法	保七總隊	李○龍	起訴·不起訴處分
溫	104	偵	4762	廢棄物清理法	保七總隊	李○吉	起訴·不起訴處分
麗	105	偵	11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涂○福	緩起訴處分
麗	105	偵	64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蔡○進	聲請簡易判決
麗	105	偵	142	不能安全駕駛	國道二隊	蔡○輝	聲請簡易判決
麗	105	偵	149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豆○臺	聲請簡易判決
麗	105	偵	236	不能安全駕駛	苗縣警局	鍾○崗	起訴
麗	105	偵	242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游○鈞	起訴
麗	105	毒偵	32	毒品防制條例	通霄分局	劉○民	聲請簡易判決

備註：1、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2、您可以用"編輯"選項中的"尋找這個畫面的資料Ctrl+F"的功能來搜尋資料。

